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信瑋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，並命受刑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（第2項）第1、2款事項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聲請人之聲請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及2款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